#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日常广告制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986-KW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23711 号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日常广告制作服务采购（GXZC2026-C3-003986-KWZB）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日常广告制作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986-KWZB

项目名称：日常广告制作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 分标：140 万元；2 分标：1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1 分标：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日常广告制作服务（总院区） | 1 项 | 采购内容：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售后服务。具体清单详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1 分标：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日常广告制作服务（百东） | 1 项 | 采购内容：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售后服务。具体清单详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项目负责人：王然；联系方式： 0771-2023871 传真：0771-2023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然

电 话：0771-202387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br>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br>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br>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br>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br>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外包或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br>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 |

| | |
|---|---|
| | 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7、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有请提供）：**<br>（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br>（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注：**<br>**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br>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商务技术文件**<br>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

| | |
|---|---|
|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r>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br>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br>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br>**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r>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如成交人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br>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

| | |
|---|---|
| | 金方式。<br>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成交人承诺质保期延长的则按承诺执行）满后无质量问题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br>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br>开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br>开户银行：工行百色新兴支行；<br>银行账户：2110600209264005642。<br>【转账时在备注栏注明：“右医附院广告制作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br>**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br>**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br>**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r>**4、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记录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然；联系电话：0771-2023871，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br>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

| | |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br>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br>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本项目以各分标采购预算作为成交金额。<br>本项目以采购预算为成交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br>3、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造价三分公司；<br>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br>开户账号：8050302245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r>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br>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br>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折扣率**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不得对个别标的物单独调整折扣率。**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每一个标的物按'投标单价=控制单价×折扣率'的换算规则确定唯一单价，不得对清单外项目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1.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1.3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后，实际收费=合计收费*（1-20%）。

31.4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造价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开户账号：805030224500001

##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采购预算：1分标：140万元；2分标：100万元**

1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项号 |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内容和要求 |
|---|---|---|---|
| 1 | 日常广告制作服务（总院区） | 1项 | （一）采购内容：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广告设计制作服务。<br>（二）服务内容：<br>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
| 1 | 横幅 | 70cm,条幅布 | 米 |
| 2 | 横幅 | 100cm,条幅布,带木棍、铁丝 | 米 |
| 3 | 喷绘(高清) | 520布,设计+安装+镀锌方通 | 平米 |
| 4 | 户外写真 | 1平米以下,裱KT板 | 平米 |
| 5 | 户外写真 | 1平米以下,裱5mmPVC板 | 平米 |
| 6 | 户外写真 | 1平米以下,裱10mmPVC板 | 平米 |
| 7 | 户外写真 | 1平米以上,裱KT板 | 平米 |
| 8 | 户外写真 | 1平米以上,裱5mmPVC板 | 平米 |
| 9 | 户外写真 | 1平米以上,裱10mmPVC板 | 平米 |
| 10 | 车贴 | 1平米以下,过斜纹膜 | 平米 |
| 11 | 车贴 | 1平米以上,过斜纹膜 | 平米 |
| 12 | 灯片 | 1平米以下,室内 | 平米 |
| 13 | 灯片 | 1平米以上,户外 | 平米 |
| 14 | 易拉宝 | 60*180cm,铝架 | 套 |
| 15 | 易拉宝 | 80*200cm,铝架 | 套 |
| 16 | 展架 | 60*160cm,铝制,pvc画面 | 套 |
| 17 | 展架 | 80*180cm,铝制,pvc画面(双面) | 套 |
| 18 | 三角展 | 落地三角,铝合金90x120cm,pvc画面(双面) | 套 |

| | | | | | | |
|---|---|---|---|---|---|---|
| | | | | 架 | | |
| | | | 19 | 注水门型展架子 | 0.6mx1.6m;注塑底座、喷漆铁管支撑杆(含画面) | 套 |
| | | | 20 | 注水门型展架子 | 0.8mx1.8m;注塑底座、喷漆铁管支撑杆(含画面) | 套 |
| | | | 21 | 户外防风展架立式落地式 | 60cmx90cm;金属材质 | 套 |
| | | | 22 | 丽屏展架立式指示牌 | 60 弧形白色,铁质烤漆,配重 7kg,带轮 | 套 |
| | | | 23 | 丽屏展架立式指示牌 | 8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7kg | 套 |
| | | | 24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15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7kg | 套 |
| | | | 25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20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 | | | 26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24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 | | | 27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30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 | | | 28 | 宣传栏框架 | 120*240cm,超薄灯箱框,钛合金 LED 灯导光板灯片 | 块 |
| | | | 29 | 宣传栏框架 | 120*240cm,铝型材,烤漆、需要立柱 | 块 |
| | | | 30 | 科室牌 | 30*20cm,铝型材 | 块 |
| | | | 31 | 科室牌 | 26.7*26cm,8mm+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 | | | 32 | 科室牌 | 22*35.8cm,8mm+6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 | | | 33 | 科室牌 | 26.7*26cm,8mm+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 | | | 34 | 科室牌 | 22*35.8cm,8mm+6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 | | | 35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不锈钢,腐蚀烤漆或丝印 | 平米 |
| | | | 36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铁皮,烤漆 | 平米 |
| | | | 37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有机板,丝印 | 平米 |
| | | | 38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平米 |
| | | | 39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6mm 亚克力,丝印 | 平米 |
| | | | 40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不锈钢,腐蚀烤漆 | 平米 |
| | | | 41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不锈钢,烤漆、丝印 | 平米 |
| | | | 42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铁皮,烤漆 | 平米 |

| | | | | | | | |
|---|---|---|---|---|---|---|---|
| | | | 43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有机板,丝印 | 平米 | |
| | | | 44 | 吊牌 | 12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
| | | | 45 | 吊牌 | 12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
| | | | 46 | 吊牌 | 15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
| | | | 47 | 吊牌 | 15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
| | | | 48 | 吊牌 | 20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
| | | | 49 | 吊牌 | 20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
| | | | 50 | 台签 | 25*13cm,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
| | | | 51 | 台签 | 25*13cm,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
| | | | 52 | 台签 | A4,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
| | | | 53 | 台签 | A4,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
| | | | 54 | 台签 | 13*28cm,铝合金,卡内页(含内页) | 块 | |
| | | | 55 | 台签 | 10*2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 56 | 台签 | 10*28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 57 | 台签 | 12*25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 58 | 台签 | 13*25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 59 | 台签 | 20*3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 60 | 台签 | 20*4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 61 | 胸牌 | 14*9.5cm,塑料,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 62 | 胸牌 | 10*8cm,ABS 塑料,内页夹层;内框 8.5*5.4cm | 块 | |
| | | | 63 | 胸牌 | 11*7.2cm,真皮封皮,内页夹层;内框 8.5*5.4cm | 块 | |
| | | | 64 | 牌匾 | 40*220cm,钛金围边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
| | | | 65 | 牌匾 | 40*60cm,不锈钢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
| | | | 66 | 牌匾 | 40*60cm,钛金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
| | | | 67 | 牌匾 | 40*60cm,磨砂金(银)腐蚀牌,木托 | 块 | |
| | | | 68 | 牌匾 | 40*60cm,亚克力牌 | 块 | |
| | | | 69 | 灯箱 | 超薄 | 平米 | |
| | | | 70 | 立体字 | ≤2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 71 | 立体字 | 3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 72 | 立体字 | 4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 73 | 立体字 | 5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 74 | 立体字 | 6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 75 | 立体字 | ≤2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 76 | 立体字 | 3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 77 | 立体字 | 4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 78 | 立体字 | 5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 79 | 立体字 | ≤2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0 | 立体字 | 3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1 | 立体字 | 4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2 | 立体字 | 5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3 | 立体字 | 6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4 | 立体字 | ≤2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5 | 立体字 | 3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6 | 立体字 | 4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7 | 立体字 | 5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8 | 立体字 | 6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 89 | 发光字 | 平面,不锈钢围边 | 平米 | |

| | | | | | | |
|---|---|---|---|---|---|---|
| | | | 90 | 发光字 | 穿孔,不锈钢围边 | 平米 |
| | | | 91 | 不干胶刻字 | ≤20cm/字,不干胶,含贴 | 每字 |
| | | | 92 | 不干胶刻字 | 40cm/字,不干胶,含贴 | 每字 |
| | | | 93 | 旗子 | 96*144cm | 面 |
| | | | 94 | 展板 | 122*244cm,方通架,户外写真画面 | 张 |
| | | | 95 | 展板 | 122*244cm,木方三合板,户外写真画面 | 张 |
| | | | 96 | 展板 | 50*70cm,5mm 亚克力,玻璃钉安装 | 块 |
| | | | 97 | 铜版纸彩印 | A4,200 克铜版纸,单面彩色(≤100 张) | 张 |
| | | | 98 | 铜版纸彩印 | A4,200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100 张) | 张 |
| | | | 99 | 铜版纸彩印 | A3,200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100 张)，过百半价折扣 | 张 |
| | | | 100 | 铜版纸彩印 | A4,157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 | 千张 |
| | | | 101 | 红花红布+扯绳 | 1 块绸缎红布,一个绸缎红花球,6-8 条红绳 | 套/米 |
| | | | 102 | 镀锌方通焊架子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 | | | 103 | 镀锌方通焊架子+镀锌铁皮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 | | | 104 | 镀锌方通焊架子+铝塑板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 | | | 105 | 缎带旗帜布 | 13cmx180cm | 条 |
| | | | 106 | 搭桁架(租期 1 天,含运输费,拆装费) | 桁架管厚度 1.0,小立方体 20cmx20cm | 块/平方米 |
| | | | 107 | 人工费 | 仅限采购人无广告制作服务采购事项时，由中标方承担涉及宣传需求的拆卸、安装、翻新、清除转移等辅助工作，最高控制价为 40 元/小时。 | 人/时 |

2、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服务项目上控价及价格要求见本表后附件一《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日常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控制价》

**（三）服务要求：**

1、响应服务：

1.1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单位需求，在采购方提出制作申请后，安排专业

| | | | |
|---|---|---|---|
| | | | 技术人员主动到现场联系科室对接人沟通设计制作需求，并实地勘察测量，主要包括：确定宣传标识产品的规格、尺寸；评估确定固定点（安装区域）的尺寸、材质及与之匹配的宣传标识产品的工艺材质；确定安装前标识固定点表面上存在的对阻碍标识安装的残留物进行全面移位/拆除、清洁等处理；确定宣传标识产品具体安装工艺等；<br>1.2 对于紧急任务，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 1 小时内派出专人到现场进行对接；<br>1.3 非紧急任务：及时响应、绝对服从采购人任务分配安排，并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或工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付。<br>1.4 法定节假日、周末及 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的全部时间，确保能够按采购人需求响应紧急制作加班，并保证设计质量效果不低于平时水平；<br>1. 5 对采购人提出的每次标识需求进行主动全面排查、查缺补漏，并提供专业化指导意见，做到不重不漏；<br>1.6 磋商供应商须在每次对接制作需求后，告知采购人设计制作工期；<br>1.7 必要时，如采购人需要磋商供应商安排指定的设计人员到采购人单位现场/面对面沟通时，磋商供应商应优先安排，并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按时到位；<br>1.8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服务须满足医院科室众多、分布零散、区域广泛、应急情况多（特殊情况时 2 小时内必须交付/安装到位）及单次采购的尺寸小、数量少、项目零散等需求，磋商供应商不能拒绝任务分配，须服从采购人安排。<br>2、设计服务：<br>2.1 磋商供应商应设立团队成员学习培养机制、不断开发成员潜力，认真组织学习医院 VI 文件和统一规范，能主动熟悉院内环境、了解掌握标识分布情况及设计制作流程、要求和规范，对标识设计制作有专业见解与指导，在标识整合设计、创新设计、高端设计上具有相关设计经验、能提出合理化方案；<br>2.2 磋商供应商应精通各类常用宣传标识（包括但不限于门头牌、科室牌、楼层索引牌、刻字、发光字、卡槽、板报、海报、图画、手举牌、导视指引、宣传栏/板/牌、宣传页/手册、旗帜、牌匾、造型景观、文化长廊、背景板等常规类、整合类、创意类、高端类及中外文宣传页等各类复杂综合标识，详见附件《医院常用宣传标识物料清单》）的设计，设计方案符合医院 VI 和统一规范，且简洁、美观、大方、现代化，在符合基本要求之外富有创新性。<br>2.3 设计人员无条件满足科室提出的设计稿修改需求；<br>2.4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外文设计排版能力，能够有效处理字体位移调整、修正等外文常见排版问题。其中，英语（Time New Roman）、越南语(Times New Roman）排版为必备能力，其他语种文字包括但不限于：文莱语、柬埔寨（高棉语）、印尼语、老挝语、缅甸语、菲律宾语、泰国语等东盟各国语言及日语、韩语等外语。<br>2.6 对于紧急任务，磋商供应商务必按照采购单位指定时间内（一般为 1 小时）主动提交设计稿，并保证设计质量效果不低于平时水平。<br>2.7 非紧急标识能在指定时间内主动提交设计方案。<br>2.8 对重大活动项目等高端复杂标识提供至少 3 种不同的备选方案。<br>2.9 设计方案延伸服务：<br>①免费交稿：定稿确认版的设计方案，在定稿后应将源文件及导出版 pdf/jpg 免 |

| | | | |
|---|---|---|---|
| | | | 费发给采购人一份保存（不得额外加收费用）。<br>②稳定供应：在合同期内协助保管定稿确认版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配合采购人随时调取使用。<br>③其他设计：磋商供应商应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简单设计服务，如修图、转换格式等，不得额外加收费用。<br>3、打样制作安装服务：<br>3.1 标识制作完成后，应及时联系预约采购人时间，及时全部送货上门并交付安装。<br>3.2 若安装地点已有标识，安装人员需对旧有标识进行拆除、清理，不得破坏墙面及其他建筑设施。<br>3.3 对于非紧急任务，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或根据制作工期按时完成制作安装，不得拖延制作安装时间<br>3.4。对于突发紧急任务，磋商供应商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响应，并在 6 小时内（特殊情况时 2 小时内）完成上门安装服务。<br>3.5 对于紧急任务，若标识制作工期超出采购人指定安装时间，磋商供应商给出备选方案，提供可替代的临时物料进行紧急制作，确保在指定时间内安装。<br>3.6 磋商供应商能独立完成彩色纸质宣传品的制作服务，不得将纸质宣传品制作任务进行转包。<br>3.7 采购人有权参与宣传标识产品工厂的监造（包括重要原材料质量把关）、宣传标识产品出厂检测、到货检验、安装监督、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并完成相关确认手续。<br>**（四）质量标准：**<br>1、在宣传标识制作完成后送货安装前，磋商供应商须对宣传标识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内容：<br>（1）宣传标识产品的内容、颜色、工艺、尺寸、材质、规格（长宽高厚弯度）等与设计方案定稿一致，符合医院 VI 系统；<br>（2）宣传标识产品的画面方正、裁剪整齐，无破损、无褶皱、无波浪、无污渍、无收缩开裂，不露底白，不褪色等；<br>（3）安装的稳定性、产品的耐用度、工艺的安全性等工艺质量；<br>（4）安装前，产品材质质量经需求科室确认达到并优于产品要求后方可安装。否则按采购单位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直至确认。<br>2、对于批量生产的宣传标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 1:1 样品制作，样品质量经采购人确认达到并优于产品要求后方可批量生产。否则按采购人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直至确认**（实物样品不合格的产品，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以及支付费用）。**<br>3、所有使用材料、产品的生产制作、安装工艺符合等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标准与要求。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实行一年一签。每一合同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响应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 |

| | |
|---|---|
| | 不构成违约；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br>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br>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br>（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br>（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验收要求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br>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br>3.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测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br>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验收规定到场配合，提交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清单、货物单，且清单内需有采购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进一步结算。<br>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br>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br>7.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损耗。 |
| 付款条件 |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据实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单品实际采购数量×单品成交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若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误差，以最终审计或双方核对确认为准）。<br>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若发票虚假或违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报价要求 | 1. 报价唯一性<br>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须按本条约定，对采购清单中的全部标的物报出唯一一个折扣率，并以此折扣率换算每一项标的物的单价。全清单适用同一折扣率，不得分项报价、不得对个别标的物单独调整折扣率。<br>2. 折扣率的有效区间与表示方式<br>（1）折扣率以百分数表示，须位于 1%（含）至 100%（含） 之间；超过 100%的，等同于按控制单价成交，视为无折扣，不予鼓励，但不构成无效投标。<br>（2）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足两位者补零，超出两位者按四舍五入规则截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以后的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br>（3）折扣率一经填写即为全清单唯一折扣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其他位置再次载明的价格信息（如分项单价、报价总额、折扣说明）与本折扣率不一致的，以本折扣率为准，但该不一致情形构成报价不响应采购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3. 单品单价的换算规则<br>每一项标的物的投标单价 = 该项标的物的控制单价 × 所报折扣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项金额以换算后的单价乘以该标的物数量计算，不再另行调整单价尾差；因舍入产生的尾差不作为无效投标理由，也不单独补差。<br>4. 价格构成<br>投标单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汇率或税率调整等因素另行调价。<br>5. 报价不响应的情形（作无效响应处理）<br>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br>（1）未报折扣率，或报出两个及以上折扣率，或对不同标的物报出不同折扣率；<br>（2）折扣率超出 0%（含）以上、100%（含）以下区间，或以“下浮”“让利”“折扣”“费率”等表述代替折扣率而未给出明确数值；<br>（3）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符合第 2 约定且无法确定唯一数值；<br>（4）漏报：采购清单中任一标的物未按换算规则给出单价；<br>（5）多报：超出采购清单范围增列标的物，或对清单外项目报价并计入报价总额；<br>（6）超限：换算后的任一单项单价或预估成交总价高于对应控制单价或控制总价；<br>（7）报价不一致：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正文、其他附件中的报价相互矛盾且无法确定唯一报价口径。 |
|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1,400,000.00 元。合同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总额的 80%（即 1,120,000 元）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相互书面通报并进行服务项目终止预警；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1,400,000.00 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确因医院宣传需求临时增加需要突破最高限价的，应按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组织采购，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突破结算。**<br>**2. 确因医院宣传需求临时增加需要突破最高限价的，应按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组织采购；采购人尚未重新遴选服务商的，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服务标准与响应时限跟标采购，跟标采购所签合同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采购人重新确定服务商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延期服务即行终止。**<br>**3. 延期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预算额度用尽而拒绝或拖延已受理的广告制作服务，已受理未完成的广告制作服务应按约完成并据实结算。**<br>**4.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采购人临床需求变化需调整、暂停或终止采购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采购人已实际发生的合格供货应据实结算；**<br>**5. 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在实际供应中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而拒绝供应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br>**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配套售后服务，自行选派合格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宣传科开展广告张贴等配套辅助工作，其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我院仅对服务成效验收考核，不对人员开展考勤及人事管理，工作人员履职不达标的，我院可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建议，人员任免权归属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作为合同附件。**<br>7.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
| **三、资信要求表** | |
| ▲进口产品 | 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

| | |
|---|---|
| 说明 | 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其他说明 | ▲1.竞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竞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br>2、本项目按院区分设 1 分标（总院区）、2 分标（百东院区）。鉴于广告制作服务存在紧急任务多、时效要求高、双院区需求并发的特点，采用"一家供应商只能承接一个分标"的方式，可避免单一供应商产能不足影响服务时效，并形成双院区互相比选、互相备份的服务格局 |

# 附件一：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日常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控制价》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 1 | 横幅 | 70cm,条幅布 | 米 | 6.36 | |
| 2 | 横幅 | 100cm,条幅布,带木棍、铁丝 | 米 | 12 | |
| 3 | 喷绘(高清) | 520 布,设计+安装+镀锌方通 | 平米 | 88.68 | |
| 4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下,裱 KT 板 | 平米 | 45.48 | |
| 5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下,裱 5mmPVC 板 | 平米 | 67.36 | |
| 6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下,裱 10mmPVC 板 | 平米 | 82.7 | |
| 7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上,裱 KT 板 | 平米 | 47.69 | |
| 8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上,裱 5mmPVC 板 | 平米 | 65.36 | |
| 9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上,裱 10mmPVC 板 | 平米 | 109.38 | |
| 10 | 车贴 | 1 平米以下,过斜纹膜 | 平米 | 53.69 | |
| 11 | 车贴 | 1 平米以上,过斜纹膜 | 平米 | 50.67 | |
| 12 | 灯片 | 1 平米以下,室内 | 平米 | 54.86 | |
| 13 | 灯片 | 1 平米以上,户外 | 平米 | 70.15 | |
| 14 | 易拉宝 | 60*180cm,铝架 | 套 | 125.17 | |
| 15 | 易拉宝 | 80*200cm,铝架 | 套 | 149.04 | |
| 16 | 展架 | 60*160cm,铝制,pvc 画面 | 套 | 85.7 | |
| 17 | 展架 | 80*180cm,铝制,pvc 画面(双面) | 套 | 98.33 | |
| 18 | 三角展架 | 落地三角,铝合金 90x120cm,pvc 画面(双面) | 套 | 204.67 | |
| 19 | 注水门型展架子 | 0.6mx1.6m;注塑底座、喷漆铁管支撑杆(含画面) | 套 | 100.67 | |
| 20 | 注水门型展架子 | 0.8mx1.8m;注塑底座、喷漆铁管支撑杆(含画面) | 套 | 117 | |
| 21 | 户外防风展架立式落地式 | 60cmx90cm;金属材质 | 套 | 237.07 | |
| 22 | 丽屏展架立式指示牌 | 60 弧形白色,铁质烤漆,配重 7kg,带轮 | 套 | 449.67 | |
| 23 | 丽屏展架立式指示牌 | 8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7kg | 套 | 507.33 | |
| 24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15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7kg | 套 | 881 | |
| 25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20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1248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 26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24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1819.33 | |
| 27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30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2300.67 | |
| 28 | 宣传栏框架 | 120*240cm,超薄灯箱框,钛合金 LED 灯导光板灯片 | 块 | 507.24 | |
| 29 | 宣传栏框架 | 120*240cm,铝型材,烤漆、需要立柱 | 块 | 929.33 | |
| 30 | 科室牌 | 30*20cm,铝型材 | 块 | 44.02 | |
| 31 | 科室牌 | 26.7*26cm,8mm+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52.15 | |
| 32 | 科室牌 | 22*35.8cm,8mm+6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59.48 | |
| 33 | 科室牌 | 26.7*26cm,8mm+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54.15 | |
| 34 | 科室牌 | 22*35.8cm,8mm+6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62.15 | |
| 35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不锈钢,腐蚀烤漆或丝印 | 平米 | 250.1 | |
| 36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铁皮,烤漆 | 平米 | 206.4 | |
| 37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有机板,丝印 | 平米 | 213.08 | |
| 38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平米 | 48 | |
| 39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6mm 亚克力,丝印 | 平米 | 72.6 | |
| 40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不锈钢,腐蚀烤漆 | 平米 | 264.46 | |
| 41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不锈钢,烤漆、丝印 | 平米 | 281.58 | |
| 42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铁皮,烤漆 | 平米 | 210.07 | |
| 43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有机板,丝印 | 平米 | 46 | |
| 44 | 吊牌 | 12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339.11 | |
| 45 | 吊牌 | 12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347.79 | |
| 46 | 吊牌 | 15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387.47 | |
| 47 | 吊牌 | 15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431.81 | |
| 48 | 吊牌 | 20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531.19 | |
| 49 | 吊牌 | 20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596.86 | |
| 50 | 台签 | 25*13cm,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33 | |
| 51 | 台签 | 25*13cm,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33 | |
| 52 | 台签 | A4,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54.47 | |
| 53 | 台签 | A4,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54.8 | |
| 54 | 台签 | 13*28cm,铝合金,卡内页(含内页) | 块 | 21.67 | |
| 55 | 台签 | 10*2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16.34 | |
| 56 | 台签 | 10*28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24.22 | |
| 57 | 台签 | 12*25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21.8 | |
| 58 | 台签 | 13*25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22.74 | |
| 59 | 台签 | 20*3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44.48 | |
| 60 | 台签 | 20*4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46.48 | |
| 61 | 胸牌 | 14*9.5cm,塑料,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7.6 | |
| 62 | 胸牌 | 10*8cm,ABS 塑料,内页夹层;内框 8.5*5.4cm | 块 | 10 | |
| 63 | 胸牌 | 11*7.2cm,真皮封皮,内页夹层;内框 8.5*5.4cm | 块 | 35 | |
| 64 | 牌匾 | 40*220cm,钛金围边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347.67 | |
| 65 | 牌匾 | 40*60cm,不锈钢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112.08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 66 | 牌匾 | 40*60cm,钛金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112.08 | |
| 67 | 牌匾 | 40*60cm,磨砂金(银)腐蚀牌,木托 | 块 | 140 | |
| 68 | 牌匾 | 40*60cm,亚克力牌 | 块 | 107.33 | |
| 69 | 灯箱 | 超薄 | 平米 | 308.13 | |
| 70 | 立体字 | ≤2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22.47 | |
| 71 | 立体字 | 3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32.14 | |
| 72 | 立体字 | 4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56.36 | |
| 73 | 立体字 | 5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83.69 | |
| 74 | 立体字 | 6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110.84 | |
| 75 | 立体字 | ≤2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29.81 | |
| 76 | 立体字 | 3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50.34 | |
| 77 | 立体字 | 4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76.49 | |
| 78 | 立体字 | 5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105.67 | |
| 79 | 立体字 | ≤2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10.34 | |
| 80 | 立体字 | 3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15.67 | |
| 81 | 立体字 | 4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22.85 | |
| 82 | 立体字 | 5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44.53 | |
| 83 | 立体字 | 6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69.49 | |
| 84 | 立体字 | ≤2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15.26 | |
| 85 | 立体字 | 3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16.67 | |
| 86 | 立体字 | 4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26.14 | |
| 87 | 立体字 | 5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50.81 | |
| 88 | 立体字 | 6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70.74 | |
| 89 | 发光字 | 平面,不锈钢围边 | 平米 | 437.47 | |
| 90 | 发光字 | 穿孔,不锈钢围边 | 平米 | 498.19 | |
| 91 | 不干胶刻字 | ≤20cm/字,不干胶,含贴 | 每字 | 3.66 | |
| 92 | 不干胶刻字 | 40cm/字,不干胶,含贴 | 每字 | 5.83 | |
| 93 | 旗子 | 96*144cm | 面 | 145.3 | |
| 94 | 展板 | 122*244cm,方通架,户外写真画面 | 张 | 418.48 | |
| 95 | 展板 | 122*244cm,木方三合板,户外写真画面 | 张 | 310.77 | |
| 96 | 展板 | 50*70cm,5mm 亚克力,玻璃钉安装 | 块 | 96.37 | |
| 97 | 铜版纸彩印 | A4,200 克铜版纸,单面彩色(≤100 张) | 张 | 1.96 | 过百半价 |
| 98 | 铜版纸彩印 | A4,200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100 张) | 张 | 3 | 过百半价 |
| 99 | 铜版纸彩印 | A3,200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100 张) | 张 | 5.2 | 过百半价 |
| 100 | 铜版纸彩印 | A4,157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 | 千张 | 181.56 | |
| 101 | 红花红布+扯绳 | 1 块绸缎红布,一个绸缎红花球,6-8 条红绳 | 套/米 | 97.67 | |
| 102 | 镀锌方通焊架子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76.33 | |
| 103 | 镀锌方通焊架子+镀锌铁皮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125.33 | |
| 104 | 镀锌方通焊架子+铝塑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220.67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 | 板 | | | | |
| 105 | 缎带旗帜布 | 13cmx180cm | 条 | 30.17 | |
| 106 | 搭桁架(租期1天,含运输费,拆装费) | 桁架管厚度1.0,小立方体20cmx20cm | 块/平方米 | 46.67 | |
| 107 | 人工费 | 仅限采购人无广告制作服务采购事项时，由中标方承担涉及宣传需求的拆卸、安装、翻新、清除转移等辅助工作。 | 人/时 | 40 | |

2 分标：

<table>
<tr><td colspan="4">▲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td></tr>
<tr><td>项号</td><td>名称</td><td>数量及单位</td><td>▲内容和要求</td></tr>
<tr><td>2</td><td>日常广告制作服务（总院区）</td><td>1 项</td><td>（一）采购内容：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广告设计制作服务。<br>（二）服务内容：<br>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服务项目</th><th>规格参数</th><th>单位</th></tr>
<tr><td>1</td><td>横幅</td><td>70cm,条幅布</td><td>米</td></tr>
<tr><td>2</td><td>横幅</td><td>100cm,条幅布,带木棍、铁丝</td><td>米</td></tr>
<tr><td>3</td><td>喷绘(高清)</td><td>520 布,设计+安装+镀锌方通</td><td>平米</td></tr>
<tr><td>4</td><td>户外写真</td><td>1 平米以下,裱 KT 板</td><td>平米</td></tr>
<tr><td>5</td><td>户外写真</td><td>1 平米以下,裱 5mmPVC 板</td><td>平米</td></tr>
<tr><td>6</td><td>户外写真</td><td>1 平米以下,裱 10mmPVC 板</td><td>平米</td></tr>
<tr><td>7</td><td>户外写真</td><td>1 平米以上,裱 KT 板</td><td>平米</td></tr>
<tr><td>8</td><td>户外写真</td><td>1 平米以上,裱 5mmPVC 板</td><td>平米</td></tr>
<tr><td>9</td><td>户外写真</td><td>1 平米以上,裱 10mmPVC 板</td><td>平米</td></tr>
<tr><td>10</td><td>车贴</td><td>1 平米以下,过斜纹膜</td><td>平米</td></tr>
<tr><td>11</td><td>车贴</td><td>1 平米以上,过斜纹膜</td><td>平米</td></tr>
<tr><td>12</td><td>灯片</td><td>1 平米以下,室内</td><td>平米</td></tr>
<tr><td>13</td><td>灯片</td><td>1 平米以上,户外</td><td>平米</td></tr>
<tr><td>14</td><td>易拉宝</td><td>60*180cm,铝架</td><td>套</td></tr>
<tr><td>15</td><td>易拉宝</td><td>80*200cm,铝架</td><td>套</td></tr>
<tr><td>16</td><td>展架</td><td>60*160cm,铝制,pvc 画面</td><td>套</td></tr>
<tr><td>17</td><td>展架</td><td>80*180cm,铝制,pvc 画面(双面)</td><td>套</td></tr>
<tr><td>18</td><td>三角展架</td><td>落地三角,铝合金 90x120cm,pvc 画面(双面)</td><td>套</td></tr>
<tr><td>19</td><td>注水门型展架子</td><td>0.6mx1.6m;注塑底座、喷漆铁管支撑杆(含画面)</td><td>套</td></tr>
<tr><td>20</td><td>注水门型展架子</td><td>0.8mx1.8m;注塑底座、喷漆铁管支撑杆(含画面)</td><td>套</td></tr>
<tr><td>21</td><td>户外防风展架立式落地式</td><td>60cmx90cm;金属材质</td><td>套</td></tr>
<tr><td>22</td><td>丽屏展架立式</td><td>60 弧形白色,铁质烤漆,配重 7kg,带轮</td><td>套</td></tr>
</table></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指示牌 | | |
| | | | 23 | 丽屏展架立式指示牌 | 8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7kg | 套 |
| | | | 24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15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7kg | 套 |
| | | | 25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20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 | | | 26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24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 | | | 27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30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 | | | 28 | 宣传栏框架 | 120*240cm,超薄灯箱框,钛合金 LED 灯导光板灯片 | 块 |
| | | | 29 | 宣传栏框架 | 120*240cm,铝型材,烤漆、需要立柱 | 块 |
| | | | 30 | 科室牌 | 30*20cm,铝型材 | 块 |
| | | | 31 | 科室牌 | 26.7*26cm,8mm+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 | | | 32 | 科室牌 | 22*35.8cm,8mm+6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 | | | 33 | 科室牌 | 26.7*26cm,8mm+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 | | | 34 | 科室牌 | 22*35.8cm,8mm+6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 | | | 35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不锈钢,腐蚀烤漆或丝印 | 平米 |
| | | | 36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铁皮,烤漆 | 平米 |
| | | | 37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有机板,丝印 | 平米 |
| | | | 38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平米 |
| | | | 39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6mm 亚克力,丝印 | 平米 |
| | | | 40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不锈钢,腐蚀烤漆 | 平米 |
| | | | 41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不锈钢,烤漆、丝印 | 平米 |
| | | | 42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铁皮,烤漆 | 平米 |
| | | | 43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有机板,丝印 | 平米 |
| | | | 44 | 吊牌 | 12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 | | | 45 | 吊牌 | 12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 | | | 46 | 吊牌 | 15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 | | | 47 | 吊牌 | 15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 | | | 48 | 吊牌 | 20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 | | | 49 | 吊牌 | 20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 | | | 50 | 台签 | 25*13cm,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 | | | 51 | 台签 | 25*13cm,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 | | | 52 | 台签 | A4,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 | | | 53 | 台签 | A4,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 | | | | | | | |
|---|---|---|---|---|---|---|---|
| | | | 54 | 台签 | 13*28cm,铝合金,卡内页(含内页) | 块 |
| | | | 55 | 台签 | 10*2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56 | 台签 | 10*28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57 | 台签 | 12*25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58 | 台签 | 13*25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59 | 台签 | 20*3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60 | 台签 | 20*4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61 | 胸牌 | 14*9.5cm,塑料,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 | | | 62 | 胸牌 | 10*8cm,ABS 塑料,内页夹层;内框 8.5*5.4cm | 块 |
| | | | 63 | 胸牌 | 11*7.2cm,真皮封皮,内页夹层;内框 8.5*5.4cm | 块 |
| | | | 64 | 牌匾 | 40*220cm,钛金围边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 | | | 65 | 牌匾 | 40*60cm,不锈钢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 | | | 66 | 牌匾 | 40*60cm,钛金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 | | | 67 | 牌匾 | 40*60cm,磨砂金(银)腐蚀牌,木托 | 块 |
| | | | 68 | 牌匾 | 40*60cm,亚克力牌 | 块 |
| | | | 69 | 灯箱 | 超薄 | 平米 |
| | | | 70 | 立体字 | ≤2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71 | 立体字 | 3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72 | 立体字 | 4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73 | 立体字 | 5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74 | 立体字 | 6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75 | 立体字 | ≤2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76 | 立体字 | 3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77 | 立体字 | 4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78 | 立体字 | 5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 | | | 79 | 立体字 | ≤2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0 | 立体字 | 3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1 | 立体字 | 4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2 | 立体字 | 5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3 | 立体字 | 6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4 | 立体字 | ≤2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5 | 立体字 | 3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6 | 立体字 | 4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7 | 立体字 | 5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8 | 立体字 | 6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 | | | 89 | 发光字 | 平面,不锈钢围边 | 平米 |
| | | | 90 | 发光字 | 穿孔,不锈钢围边 | 平米 |
| | | | 91 | 不干胶刻字 | ≤20cm/字,不干胶,含贴 | 每字 |
| | | | 92 | 不干胶刻字 | 40cm/字,不干胶,含贴 | 每字 |
| | | | 93 | 旗子 | 96*144cm | 面 |
| | | | 94 | 展板 | 122*244cm,方通架,户外写真画面 | 张 |
| | | | 95 | 展板 | 122*244cm,木方三合板,户外写真画面 | 张 |
| | | | 96 | 展板 | 50*70cm,5mm 亚克力,玻璃钉安装 | 块 |
| | | | 97 | 铜版纸彩印 | A4,200 克铜版纸,单面彩色(≤100 张) | 张 |

| | | | | | | |
|---|---|---|---|---|---|---|
| | | | 98 | 铜版纸彩印 | A4,200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100 张) | 张 |
| | | | 99 | 铜版纸彩印 | A3,200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100 张)，过百半价折扣 | 张 |
| | | | 100 | 铜版纸彩印 | A4,157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 | 千张 |
| | | | 101 | 红花红布+扯绳 | 1 块绸缎红布,一个绸缎红花球,6-8 条红绳 | 套/米 |
| | | | 102 | 镀锌方通焊架子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 | | | 103 | 镀锌方通焊架子+镀锌铁皮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 | | | 104 | 镀锌方通焊架子+铝塑板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 | | | 105 | 缎带旗帜布 | 13cmx180cm | 条 |
| | | | 106 | 搭桁架(租期 1 天,含运输费,拆装费) | 桁架管厚度 1.0,小立方体 20cmx20cm | 块/平方米 |
| | | | 107 | 人工费 | 仅限采购人无广告制作服务采购事项时，由中标方承担涉及宣传需求的拆卸、安装、翻新、清除转移等辅助工作，最高控制价为 40 元/小时。 | 人/时 |

2、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服务项目上控价及价格要求见本表后附件一《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日常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控制价》

**（三）服务要求：**

1、响应服务：

1.1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单位需求，在采购方提出制作申请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主动到现场联系科室对接人沟通设计制作需求，并实地勘察测量，主要包括：确定宣传标识产品的规格、尺寸；评估确定固定点（安装区域）的尺寸、材质及与之匹配的宣传标识产品的工艺材质；确定安装前标识固定点表面上存在的对阻碍标识安装的残留物进行全面移位/拆除、清洁等处理；确定宣传标识产品具体安装工艺等；

1.2 对于紧急任务，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 1 小时内派出专人到现场进行对接；

1.3 非紧急任务：及时响应、绝对服从采购人任务分配安排，并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或工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付。

| | | | |
|---|---|---|---|
| | | | 1.4 法定节假日、周末及 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的全部时间，确保能够按采购人需求响应紧急制作加班，并保证设计质量效果不低于平时水平；<br>1. 5 对采购人提出的每次标识需求进行主动全面排查、查缺补漏，并提供专业化指导意见，做到不重不漏；<br>1.6 磋商供应商须在每次对接制作需求后，告知采购人设计制作工期；<br>1.7 必要时，如采购人需要磋商供应商安排指定的设计人员到采购人单位现场/面对面沟通时，磋商供应商应优先安排，并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按时到位；<br>1.8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服务须满足医院科室众多、分布零散、区域广泛、应急情况多（特殊情况时 2 小时内必须交付/安装到位）及单次采购的尺寸小、数量少、项目零散等需求，磋商供应商不能拒绝任务分配，须服从采购人安排。<br>2、设计服务：<br>2.1 磋商供应商应设立团队成员学习培养机制、不断开发成员潜力，认真组织学习医院 VI 文件和统一规范，能主动熟悉院内环境、了解掌握标识分布情况及设计制作流程、要求和规范，对标识设计制作有专业见解与指导，在标识整合设计、创新设计、高端设计上具有相关设计经验、能提出合理化方案；<br>2.2 磋商供应商应精通各类常用宣传标识（包括但不限于门头牌、科室牌、楼层索引牌、刻字、发光字、卡槽、板报、海报、图画、手举牌、导视指引、宣传栏/板/牌、宣传页/手册、旗帜、牌匾、造型景观、文化长廊、背景板等常规类、整合类、创意类、高端类及中外文宣传页等各类复杂综合标识，详见附件《医院常用宣传标识物料清单》）的设计，设计方案符合医院 VI 和统一规范，且简洁、美观、大方、现代化，在符合基本要求之外富有创新性。<br>2.3 设计人员无条件满足科室提出的设计稿修改需求；<br>2.4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外文设计排版能力，能够有效处理字体位移调整、修正等外文常见排版问题。其中，英语（Time New Roman）、越南语(Times New Roman）排版为必备能力，其他语种文字包括但不限于：文莱语、柬埔寨（高棉语）、印尼语、老挝语、缅甸语、菲律宾语、泰国语等东盟各国语言及日语、韩语等外语。<br>2.6 对于紧急任务，磋商供应商务必按照采购单位指定时间内（一般为 1 小时）主动提交设计稿，并保证设计质量效果不低于平时水平。<br>2.7 非紧急标识能在指定时间内主动提交设计方案。<br>2.8 对重大活动项目等高端复杂标识提供至少 3 种不同的备选方案。<br>2.9 设计方案延伸服务：<br>①免费交稿：定稿确认版的设计方案，在定稿后应将源文件及导出版 pdf/jpg 免费发给采购人一份保存（不得额外加收费用）。<br>②稳定供应：在合同期内协助保管定稿确认版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配合采购人随时调取使用。<br>③其他设计：磋商供应商应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简单设计服务，如修图、转换格式等，不得额外加收费用。<br>3、打样制作安装服务：<br>3.1 标识制作完成后，应及时联系预约采购人时间，及时全部送货上门并交付安装。<br>3.2 若安装地点已有标识，安装人员需对旧有标识进行拆除、清理，不得破坏墙 |

| | | | |
|---|---|---|---|
| | | | 面及其他建筑设施。<br>3.3 对于非紧急任务，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或根据制作工期按时完成制作安装，不得拖延制作安装时间<br>3.4。对于突发紧急任务，磋商供应商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响应，并在 6 小时内（特殊情况时 2 小时内）完成上门安装服务。<br>3.5 对于紧急任务，若标识制作工期超出采购人指定安装时间，磋商供应商给出备选方案，提供可替代的临时物料进行紧急制作，确保在指定时间内安装。<br>3.6 磋商供应商能独立完成彩色纸质宣传品的制作服务，不得将纸质宣传品制作任务进行转包。<br>3.7 采购人有权参与宣传标识产品工厂的监造（包括重要原材料质量把关）、宣传标识产品出厂检测、到货检验、安装监督、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并完成相关确认手续。<br>**（四）质量标准：**<br>1、在宣传标识制作完成后送货安装前，磋商供应商须对宣传标识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内容：<br>（1）宣传标识产品的内容、颜色、工艺、尺寸、材质、规格（长宽高厚弯度）等与设计方案定稿一致，符合医院 VI 系统；<br>（2）宣传标识产品的画面方正、裁剪整齐，无破损、无褶皱、无波浪、无污渍、无收缩开裂，不露底白，不褪色等；<br>（3）安装的稳定性、产品的耐用度、工艺的安全性等工艺质量；<br>（4）安装前，产品材质质量经需求科室确认达到并优于产品要求后方可安装。否则按采购单位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直至确认。<br>2、对于批量生产的宣传标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 1:1 样品制作，样品质量经采购人确认达到并优于产品要求后方可批量生产。否则按采购人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直至确认**（实物样品不合格的产品，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以及支付费用）。**<br>3、所有使用材料、产品的生产制作、安装工艺符合等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标准与要求。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实行一年一签。每一合同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响应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考核满分 100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不构成违约；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br>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br>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br>（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br>（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验收要求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br>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

| | |
|---|---|
| | 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br>3.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测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br>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验收规定到场配合，提交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清单、货物单，且清单内需有采购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进一步结算。<br>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br>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br>7.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损耗。 |
| 付款条件 |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据实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单品实际采购数量×单品成交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若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误差，以最终审计或双方核对确认为准）。<br>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若发票虚假或违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报价要求 | 6. 报价唯一性<br>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须按本条约定，对采购清单中的全部标的物报出唯一一个折扣率，并以此折扣率换算每一项标的物的单价。全清单适用同一折扣率，不得分项报价、不得对个别标的物单独调整折扣率。<br>7. 折扣率的有效区间与表示方式<br>（4）折扣率以百分数表示，须位于 1%（含）至 100%（含） 之间；超过 100%的，等同于按控制单价成交，视为无折扣，不予鼓励，但不构成无效投标。<br>（5）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足两位者补零，超出两位者按四舍五入规则截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以后的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br>（6）折扣率一经填写即为全清单唯一折扣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其他位置再次载明的价格信息（如分项单价、报价总额、折扣说明）与本折扣率不一致的，以本折扣率为准，但该不一致情形构成报价不响应采购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br>8. 单品单价的换算规则<br>每一项标的物的投标单价 = 该项标的物的控制单价 × 所报折扣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项金额以换算后的单价乘以该标的物数量计算，不再另行调整单价尾差；因舍入产生的尾差不作为无效投标理由，也不单独补差。<br>9. 价格构成<br>投标单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汇率或税率调整等因素另行调价。<br>10. 报价不响应的情形（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br>（8）未报折扣率，或报出两个及以上折扣率，或对不同标的物报出不同折扣率；<br>（9）折扣率超出 0%（含）以上、100%（含）以下区间，或以“下浮”“让利”“折扣”“费率”等表述代替折扣率而未给出明确数值；<br>（10）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符合第 2 约定且无法确定唯一数值；<br>（11）漏报：采购清单中任一标的物未按换算规则给出单价；<br>（12）多报：超出采购清单范围增列标的物，或对清单外项目报价并计入报价总额；<br>（13）超限：换算后的任一单项单价或预估成交总价高于对应控制单价或控制总价；<br>（14）报价不一致：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正文、其他附件中的报价相互矛盾且无法确定唯一报价口径。 |
| 其他要求 | **8.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合同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算总额的 80%（即 800,000.00 元）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相互书面通报并进行服务项目终止预警；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1,000,000.00 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确因医院宣传需求临时增加需要突破最高限价的，应按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组织采购，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突破结算。**<br>**9. 确因医院宣传需求临时增加需要突破最高限价的，应按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组织采购；采购人尚未重新遴选服务商的，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服务标准与响应时限跟标采购，跟标采购所签合同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采购人重新确定服务商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延期服务即行终止。**<br>**10. 延期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预算额度用尽而拒绝或拖延已受理的广告制作服务，已受理未完成的广告制作服务应按约完成并据实结算。**<br>**1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采购人临床需求变化需调整、暂停或终止采购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采购人已实际发生的合格供货应据实结算；**<br>**12. 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在实际供应中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而拒绝供应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br>**13.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配套售后服务，自行选派合格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宣传科开展广告张贴等配套辅助工作，其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我院仅对服务成效验收考核，不对人员开展考勤及人事管理，工作人员履职不达标的，我院可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建议，人员任免权归属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作为合同附件。**<br>14. 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
| **三、资信要求表**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其他说明 | **▲1.** 竞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竞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br>2、本项目按院区分设 1 分标（总院区）、2 分标（百东院区）。鉴于广告制作服务存在紧急任务多、时效要求高、双院区需求并发的特点，采用"一家供应商只能承接一个分标"的方式，可避免单一供应商产能不足影响服务时效，并形成双院区互相比选、互相备份的服务格局 |

# 附件一：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日常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控制价》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 1 | 横幅 | 70cm,条幅布 | 米 | 6.36 | |
| 2 | 横幅 | 100cm,条幅布,带木棍、铁丝 | 米 | 12 | |
| 3 | 喷绘(高清) | 520 布,设计+安装+镀锌方通 | 平米 | 88.68 | |
| 4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下,裱 KT 板 | 平米 | 45.48 | |
| 5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下,裱 5mmPVC 板 | 平米 | 67.36 | |
| 6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下,裱 10mmPVC 板 | 平米 | 82.7 | |
| 7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上,裱 KT 板 | 平米 | 47.69 | |
| 8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上,裱 5mmPVC 板 | 平米 | 65.36 | |
| 9 | 户外写真 | 1 平米以上,裱 10mmPVC 板 | 平米 | 109.38 | |
| 10 | 车贴 | 1 平米以下,过斜纹膜 | 平米 | 53.69 | |
| 11 | 车贴 | 1 平米以上,过斜纹膜 | 平米 | 50.67 | |
| 12 | 灯片 | 1 平米以下,室内 | 平米 | 54.86 | |
| 13 | 灯片 | 1 平米以上,户外 | 平米 | 70.15 | |
| 14 | 易拉宝 | 60*180cm,铝架 | 套 | 125.17 | |
| 15 | 易拉宝 | 80*200cm,铝架 | 套 | 149.04 | |
| 16 | 展架 | 60*160cm,铝制,pvc 画面 | 套 | 85.7 | |
| 17 | 展架 | 80*180cm,铝制,pvc 画面(双面) | 套 | 98.33 | |
| 18 | 三角展架 | 落地三角,铝合金 90x120cm,pvc 画面(双面) | 套 | 204.67 | |
| 19 | 注水门型展架子 | 0.6mx1.6m;注塑底座、喷漆铁管支撑杆(含画面) | 套 | 100.67 | |
| 20 | 注水门型展架子 | 0.8mx1.8m;注塑底座、喷漆铁管支撑杆(含画面) | 套 | 117 | |
| 21 | 户外防风展架立式落地式 | 60cmx90cm;金属材质 | 套 | 237.07 | |
| 22 | 丽屏展架立式指示牌 | 60 弧形白色,铁质烤漆,配重 7kg,带轮 | 套 | 449.67 | |
| 23 | 丽屏展架立式指示牌 | 8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7kg | 套 | 507.33 | |
| 24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15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7kg | 套 | 881 | |
| 25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20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1248 | |
| 26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24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1819.33 | |
| 27 | 丽屏展架(大屏海报架) | 300 弧形白色,不锈钢烤漆,配重 10kg | 套 | 2300.67 | |
| 28 | 宣传栏框架 | 120*240cm,超薄灯箱框,钛合金 LED 灯导光板灯片 | 块 | 507.24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 29 | 宣传栏框架 | 120*240cm,铝型材,烤漆、需要立柱 | 块 | 929.33 | |
| 30 | 科室牌 | 30*20cm,铝型材 | 块 | 44.02 | |
| 31 | 科室牌 | 26.7*26cm,8mm+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52.15 | |
| 32 | 科室牌 | 22*35.8cm,8mm+6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59.48 | |
| 33 | 科室牌 | 26.7*26cm,8mm+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54.15 | |
| 34 | 科室牌 | 22*35.8cm,8mm+6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62.15 | |
| 35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不锈钢,腐蚀烤漆或丝印 | 平米 | 250.1 | |
| 36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铁皮,烤漆 | 平米 | 206.4 | |
| 37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有机板,丝印 | 平米 | 213.08 | |
| 38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平米 | 48 | |
| 39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下,6mm 亚克力,丝印 | 平米 | 72.6 | |
| 40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不锈钢,腐蚀烤漆 | 平米 | 264.46 | |
| 41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不锈钢,烤漆、丝印 | 平米 | 281.58 | |
| 42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铁皮,烤漆 | 平米 | 210.07 | |
| 43 | 指示牌 | 1 平米以上,有机板,丝印 | 平米 | 46 | |
| 44 | 吊牌 | 12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339.11 | |
| 45 | 吊牌 | 12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347.79 | |
| 46 | 吊牌 | 15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387.47 | |
| 47 | 吊牌 | 15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431.81 | |
| 48 | 吊牌 | 200*30cm,不锈钢,UV 打印 | 块 | 531.19 | |
| 49 | 吊牌 | 200*30cm,不锈钢,烤漆、丝印 | 块 | 596.86 | |
| 50 | 台签 | 25*13cm,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33 | |
| 51 | 台签 | 25*13cm,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33 | |
| 52 | 台签 | A4,5mm 亚克力,UV 打印 | 块 | 54.47 | |
| 53 | 台签 | A4,5mm 亚克力,丝印 | 块 | 54.8 | |
| 54 | 台签 | 13*28cm,铝合金,卡内页(含内页) | 块 | 21.67 | |
| 55 | 台签 | 10*2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16.34 | |
| 56 | 台签 | 10*28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24.22 | |
| 57 | 台签 | 12*25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21.8 | |
| 58 | 台签 | 13*25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22.74 | |
| 59 | 台签 | 20*3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44.48 | |
| 60 | 台签 | 20*40cm,亚克力,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46.48 | |
| 61 | 胸牌 | 14*9.5cm,塑料,内页夹层(含内页) | 块 | 7.6 | |
| 62 | 胸牌 | 10*8cm,ABS 塑料,内页夹层;内框 8.5*5.4cm | 块 | 10 | |
| 63 | 胸牌 | 11*7.2cm,真皮封皮,内页夹层;内框 8.5*5.4cm | 块 | 35 | |
| 64 | 牌匾 | 40*220cm,钛金围边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347.67 | |
| 65 | 牌匾 | 40*60cm,不锈钢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112.08 | |
| 66 | 牌匾 | 40*60cm,钛金腐蚀牌,不锈钢包框 | 块 | 112.08 | |
| 67 | 牌匾 | 40*60cm,磨砂金(银)腐蚀牌,木托 | 块 | 140 | |
| 68 | 牌匾 | 40*60cm,亚克力牌 | 块 | 107.33 | |
| 69 | 灯箱 | 超薄 | 平米 | 308.13 | |
| 70 | 立体字 | ≤2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22.47 | |
| 71 | 立体字 | 3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32.14 | |
| 72 | 立体字 | 4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56.36 | |
| 73 | 立体字 | 5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83.69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 74 | 立体字 | 60cm,10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110.84 | |
| 75 | 立体字 | ≤2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29.81 | |
| 76 | 立体字 | 3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50.34 | |
| 77 | 立体字 | 4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76.49 | |
| 78 | 立体字 | 50cm,15mm 水晶字,亚克力 | 每字 | 105.67 | |
| 79 | 立体字 | ≤2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10.34 | |
| 80 | 立体字 | 3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15.67 | |
| 81 | 立体字 | 4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22.85 | |
| 82 | 立体字 | 5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44.53 | |
| 83 | 立体字 | 60cm,10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69.49 | |
| 84 | 立体字 | ≤2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15.26 | |
| 85 | 立体字 | 3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16.67 | |
| 86 | 立体字 | 4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26.14 | |
| 87 | 立体字 | 5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50.81 | |
| 88 | 立体字 | 60cm,18mmPVC 字喷漆,PVC | 每字 | 70.74 | |
| 89 | 发光字 | 平面,不锈钢围边 | 平米 | 437.47 | |
| 90 | 发光字 | 穿孔,不锈钢围边 | 平米 | 498.19 | |
| 91 | 不干胶刻字 | ≤20cm/字,不干胶,含贴 | 每字 | 3.66 | |
| 92 | 不干胶刻字 | 40cm/字,不干胶,含贴 | 每字 | 5.83 | |
| 93 | 旗子 | 96*144cm | 面 | 145.3 | |
| 94 | 展板 | 122*244cm,方通架,户外写真画面 | 张 | 418.48 | |
| 95 | 展板 | 122*244cm,木方三合板,户外写真画面 | 张 | 310.77 | |
| 96 | 展板 | 50*70cm,5mm 亚克力,玻璃钉安装 | 块 | 96.37 | |
| 97 | 铜版纸彩印 | A4,200 克铜版纸,单面彩色(≤100 张) | 张 | 1.96 | 过百半价 |
| 98 | 铜版纸彩印 | A4,200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100 张) | 张 | 3 | 过百半价 |
| 99 | 铜版纸彩印 | A3,200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100 张) | 张 | 5.2 | 过百半价 |
| 100 | 铜版纸彩印 | A4,157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 | 千张 | 181.56 | |
| 101 | 红花红布+扯绳 | 1 块绸缎红布,一个绸缎红花球,6-8 条红绳 | 套/米 | 97.67 | |
| 102 | 镀锌方通焊架子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76.33 | |
| 103 | 镀锌方通焊架子+镀锌铁皮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125.33 | |
| 104 | 镀锌方通焊架子+铝塑板 | 方通架子尺寸 3cmx3cm | 平方米 | 220.67 | |
| 105 | 缎带旗帜布 | 13cmx180cm | 条 | 30.17 | |
| 106 | 搭桁架(租期 1 天,含运输费,拆装费) | 桁架管厚度 1.0,小立方体 20cmx20cm | 块/平方米 | 46.67 | |
| 107 | 人工费 | 仅限采购人无广告制作服务采购事项时，由中标方承担涉及宣传需求的拆卸、安 | 人/时 | 40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 | | 装、翻新、清除转移等辅助工作。 | | | |

# 附件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折扣率方式报价，包括未报折扣率、报出两个及以上折扣率、对不同标的物报出不同折扣率，或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磋商小组不得无正当理由排除其中任何一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得改变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不得降低技术参数、食品安全与配送服务标准，不得提高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人代表不确认的，磋商小组不得作出该项变动。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明确内容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法）

<table>
<tr><th>序号</th><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 colspan="2">评标标准</th></tr>
<tr><td>1</td><td>报价分</td><td>30 分</td><td colspan="2">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r>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 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br>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br>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br>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br>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td></tr>
<tr><td>2</td><td>技术分</td><td>62 分</td><td>实施方案分（满分 62 分）</td><td>（1）实施方案分（满分 42 分）<br>①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br>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服务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服务目标、服务内容，项目运维，项目实施流程、服务监督方案。未提供方案不计分。<br>一档（6 分）：服务方案仅做简单描述。</td></tr>
</table>

| | | | | |
|---|---|---|---|---|
| | | | | 二档（9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有可操作性。<br>三档（12 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且全面，可操作性强。<br>②质量保证与考核措施（满分 12 分）<br>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与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原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施工、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验与验收，质量问题整改措施，人员与技术保障，质量奖惩与持续改，质保期服务承诺，保修范围、响应时间。未提供方案不计分。<br>一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仅做简单描述。<br>二档（9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较详细的措施、内容完整。<br>三档（12 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措施详细完善、内容全面，有可操作性。<br>③应急方案（满分 12 分）<br>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风险识别与预判，应急响应流程，各类专项应急措施，应急物资与保障，应急联络方式。未提供方案不计分。<br>一档（6 分）：应急方案仅做简单描述。<br>二档（9 分）：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处置措施可行。<br>三档（12 分）：应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详细，处置措施可行可靠。<br>④售后服务与保证承诺（满分 6 分）<br>一档（3 分）：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基本要求。<br>二档（6 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详细的描述。<br>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计 0 分<br>（2）拟投入本项目自有设备包括激光雕刻机、高精写真机、高精喷绘机、平板 UV 机、切割机、焊机、亚克力雕刻机、透光膜刻字机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br>注：以上设备要求为磋商供应商自有，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收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r>（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持有广告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美术师（美工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的，每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10 分。<br>（4）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中具有 CAD 制图证（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
| 3 | **商务分** | **8 分** | （1）业 | 磋商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广告设计制作服务 |

| | | | | |
|---|---|---|---|---|
| | | | 绩分（满分 8 分） | 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名称、双方盖章页），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br>备注：同一合同按一个业绩计；同一采购人同一年度多个同类项目不重复计分。 |
| **总得分=1+2+3+4。** | | | | |

备注：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技术分中的每一小项均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小项不得分。不接受“方案完整、可执行、被认可”等无法核验的主观表述作为唯一判定依据。

3.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优惠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优惠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与考核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与保证承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商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说明：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全部两个分标进行竞标。各分标独立评审、独立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保证服务资源均衡，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最多成交一个分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优先由各分标评审得分第一名者成交；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分标均排名第一的，按 1 分标→2 分标顺序确定其在先分标的成交资格，另一分标由该分标第二名候选人递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折扣率（%） |
|---|---|---|
| 1 | 日常广告制作服务 | |
| 服务期：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如有）：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表”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未作偏离说明的，该响应将直接判定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未作偏离说明的，该响应将直接判定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
| | | | | | | |
| 明细详见最终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如成交人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成交人承诺质保期延长的则按承诺执行）满后无质量问题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开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工行百色新兴支行；

银行账户：2110600209264005642。

【转账时在备注栏注明：“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

**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应另行支付。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扣除成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达到 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3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付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br>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br><br>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br><br>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b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br>单位名称：<br>开户银行：<br>帐　　号：<br>联系人及电话：<br>供应商签章：<br>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br>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br>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_____年____ 月 ___ 日收到。<br>会计审核：<br>财务负责人审核：<br>单位负责人签字：<br>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